

赣州市安远县人民检察院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安远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安远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安远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安远县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安远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三）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家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四）负责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

（五）对移送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六）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七)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 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十)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十一) 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十二) 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 负责本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 其他应由安远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安远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安远县人民检察院（独立核算）。

编制人数小计 32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3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2 人，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 46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31 人，行政在职人数 29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2 人，事业单位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5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82] 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182001] 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66.73	公共安全支出	1,795.2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6.7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7.83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49.00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1,00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66.73	本年支出合计	1,939.67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72.94		
收入总计	1,939.67	支出总计	1,939.67

部门收入总表

[182] 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182001] 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 费资金 收入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939.67	72.94	866.73	866.73								1,0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95.26	72.94	722.32	722.32								1,000.00	
04	检察	1,767.60	45.28	722.32	722.32								1,00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65.44		565.44	565.4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2.16	45.28	156.88	156.88								1,000.00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66	27.66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66	27.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8		47.58	47.5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21		47.21	47.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4		0.04	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18		47.18	47.1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0.3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0.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83		47.83	47.8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83		47.83	47.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51		40.51	40.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2		7.32	7.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00		49.00	49.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49.00		49.00	4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00		49.00	49.00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82] 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182001] 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939.67	709.85	1,229.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95.26	565.44	1,229.82
04	检察	1,767.60	565.44	1,202.16
2040401	行政运行	565.44	565.4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2.16		1,202.16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66		27.66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66		27.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8	47.5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21	47.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4	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18	47.1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83	47.8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83	47.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51	40.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2	7.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00	49.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49.00	4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00	49.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82] 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182001] 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866.73	一、本年支出	866.73	866.7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6.73	公共安全支出	722.32	722.3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8	47.5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7.83	47.83		
		住房保障支出	49.00	49.00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866.73	支出总计	866.73	866.7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82] 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182001] 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866.73	709.85	156.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2.32	565.44	156.88
04	检察	722.32	565.44	156.88
2040401	行政运行	565.44	565.4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88		156.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8	47.5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21	47.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4	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18	47.1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83	47.8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83	47.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51	40.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2	7.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00	49.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49.00	4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00	49.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82] 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182001] 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709.85	579.94	129.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5.84	575.84	
30101	基本工资	214.45	214.45	
30102	津贴补贴	86.66	86.66	
30103	奖金	97.28	97.28	
30106	伙食补助费	21.28	21.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18	47.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51	40.5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32	7.3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7	0.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00	49.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79	11.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91		129.91
30201	办公费	15.00		15.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2.40		2.40
30206	电费	6.00		6.00
30207	邮电费	4.94		4.94
30208	取暖费	1.10		1.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48		6.48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50		9.50
30228	工会经费	2.72		2.72
30229	福利费	6.69		6.6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90		22.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8		46.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0	4.10	
30302	退休费	0.04	0.04	
30305	生活补助	3.27	3.27	
30309	奖励金	0.79	0.79	

若为空表, 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82] 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182001] 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182	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57.50		9.50	23.00	25.00

注: 若为空表, 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82] 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182001] 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名称	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939.67			
其中：财政拨款	866.73	其他经费	1,072.94	
支出预算合计	1,939.67			
其中：基本支出	709.85	项目支出	1,229.82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认真贯彻中央、省政法工作会议、全省检察工作会议和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全市检察工作的新发展。</p> <p>目标2：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检察机关，依法行使检察权，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负责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检察工作，确保办案实效的同时，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无办案安全事故、干警违法违纪问题出现，力争执法质量考评在全省的排名较上年度有所进步。</p> <p>目标3：通过实施检察事务官招聘工作，增加检察事务官数量，提高检察工作整体效能，完成各项检察辅助工作任务，配合检察分类管理改革，提高辅助文员岗位技能。</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收案数	≥575件	
		结案数	≥953件	
	质量指标	刑事犯罪不诉率	≥19%	
		刑事犯罪不捕率	≥31%	
	时效指标	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100%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置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安远县检察院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2-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2.88	
	其中：财政拨款	62.88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1：认真贯彻中央、省政法工作会议、全省检察工作会议和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全市检察工作的新发展。</p> <p>目标2：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检察机关，依法行使检察权，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负责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检察工作，确保办案实效的同时，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无办案安全事故、干警违法违纪问题出现，力争执法质量考评在全省的排名较上年度有所进步。</p> <p>目标3：通过实施检察事务官招聘工作，增加检察事务官数量，提高检察工作整体效能，完成各项检察辅助工作任务，配合检察分类管理改革，提高辅助文员岗位技能。</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人均成本	≤5.24万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12人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业务考核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到岗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办案参与率	≥90%
		息诉罢访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安远县检察院执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2-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4	
	其中：财政拨款	94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己任，履职尽责，持续提升赣州市检察院整体建设水平，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国家赣州篇章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9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案数	≥575万元
		结案数	≥953万元
	质量指标	刑事犯罪不捕率	≥31%
		刑事犯罪不诉率	≥19%
	时效指标	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置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安远县检察院其他收入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2-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1,00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安远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1939.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48.26 万元,主要原因为其他收入增加, 人员经费增加, 公务员基础绩效预算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66.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5.32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其他收入 1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2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72.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2.94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安远县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1939.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48.26 万元,主要原因为其他收入增加, 人员经费增加, 公务员基础绩效预算增加。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09.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1.1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75.8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229.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87.11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9.8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795.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14.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7.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3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75.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3.0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47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安远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866.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5.32 万元,主要原因因为人员经费增加，公务员基础绩效预算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722.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1.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7.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3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09.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1.8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75.8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 万元；项目支出 156.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83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8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安远县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安远县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96.8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2.44 万元，增长 4.19%，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支出。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76.2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176.2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5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年赣州市安远县人民检察院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1939.67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2023年安远县检察院专项经费项目、2023年安远县检察院执收工作经费项目等项目支出2023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年安远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安排项目3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1156.88万元，其中：2023年安远县检察院专项经费项目1个，项目预算金额62.88万元；2023年安远县检察院执收工作经费项目1个，项目预算金额94万元；2023年安远县检察院其他收入项目1个，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附表。

（十）重点项目

①、2023年安远县检察院专项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根据司法体制改革的要求，员额检察官应1.1 配备书记员，提高检察工作整体效能，完成各项检察辅助工作任务，环节工作人员紧缺的问题；

(2)立项依据：《关于核定全省检察机关聘用制书记员用人额度的通知》（赣检发改字〔2019〕8号）

(3)实施主体：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4)实施方案：通过实施聘用书记员制度有力缓解单位人员紧缺的问题，完成各项检察辅助工作任务，提高检察工作整体效能，力争执法质量考评在全省的排名较上年度有所进

步。

(5)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6)本年度预算安排：62.88万元。

(7)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聘用制书记员人均成本 ≤ 5.24 万元/人

产出指标：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 12 人

聘用制书记员业务考核达标率=100%

聘用制书记员到岗及时率=100%

效益指标：聘用制书记员办案参与率 $\geq 90\%$

息诉罢访率 $\geq 95\%$

满意度指标：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 $\geq 90\%$

②、2023年安远县检察院执收工作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为了保障我院依法履行检察职能和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2023年进一步在服务大局中体现检察担当，进一步在强化监督中增强检察自觉，进一步在改革创新中展现检察智慧，进一步在严管厚爱中锻造检察铁军。

(2)立项依据：主动融入大局，服务全市中心工作，依法行使检察权，聚焦民心民生，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己任，履职尽责，持续提升赣州市检察院整体建设水平，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赣州篇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3)实施主体：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4)实施方案：为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县政法工作会议和

全国、全省全市检察长会议精神，全面推进我院检察工作的新发展；牢牢把握新时代检察工作总要求，坚持人民满意目标，坚持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为社会振兴发展贡献检察力量；全力促进司法规范高效，全力深化检察改革创新，全力推进过硬队伍建设。

(5)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6)本年度预算安排：94万元。

(7)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收案数 \geq 575万元

结案数 \geq 953万元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刑事犯罪不捕率 \geq 31%

刑事犯罪不诉率 \geq 19%

时效指标：办案期限内结案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置率=100%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geq 98%

③、2023年安远县检察院其他收入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核算包括代收代付、代扣代缴、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等往来款项。

(2)立项依据：实有资金账户管理规范，收支合理；往来款项一一对应，清晰可查。

(3)实施主体：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4)实施方案：往来款项核算清晰，做到清理及时；账户管理规范，收支合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展；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深化司法信息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强化司法便民措施，提升群众满意度。

(5)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6)本年度预算安排：1000万元。

(7)绩效目标:无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安远县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57.5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费支出，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9.5万元,比上年增/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预计公务接待费用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万元,比上年增/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预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25万元,比上年增/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

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

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

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